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所在任期内均亲自参加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会议次数	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
董事会	6	6	0	0	0	否
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			2		

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正确、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本人认为，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证监会、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

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预案、会计政策变更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规范运作、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1、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,对“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;对“关于续聘审计机构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,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,明确表示同意。

3、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,对公司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。

4、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,对公司“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。

5、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》,对公司“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”、“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”、“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”、“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

均明确表示同意，并对“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。

6、在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对公司“关于公司股东会换届选举”、“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”、“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。

三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询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还利用其他时间，主动与公司管理层、其他董事及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交流，及时掌握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情况，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文件，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、生产经营、募投项目建设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，对有效监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19年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。审议公司更换董事议案，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；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，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，与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部、内审部人员就年报审计事项、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充分沟通；审议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并积极参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、履职情况等进行考核；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的行业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提出合理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评价和管理的水平。

五、 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9年，本人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，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企业管理出谋划策，对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

的作用。主动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促进公司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 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2019 年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 新的规范性文件，了解最新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 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并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 切实可行的合理建议，努力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任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 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届满 离任，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，继续取得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社会作出更 大贡献，为股东提供更多回报。

独立董事：金自学

2020 年 4 月 18 日